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467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丙○○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被告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